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目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律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4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6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7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8
七、土地總面積·····	8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9
九、預估費用負擔·····	10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11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原則·····	11
十二、財務計畫·····	11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12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4
十五、附件·····	15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坐落吉安鄉，依花蓮縣「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規定整體開發範圍，包括林森段、慈勝段及慈惠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425,784.97 平方公尺，範圍四至如下：

- 東：以花東鐵路為界。
- 南：抵中原路一段為界。
- 西：臨中央路三段為界。
- 北：鄰建國路一段為界。

二、法令依據：

(一) 基本法令：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
2.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

(二)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

1. 主要計畫：花蓮縣政府 86 年 12 月 17 日八六府建畫字第 147765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如附件 1)。
2. 細部計畫：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50224281A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如附件 2)及花蓮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60808A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如附件 3)。

(三) 重劃會成立：

本重劃會業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03045 號函核准成立(如附件 4)。

(四) 重劃範圍核定、公告：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B 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 5)，及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A 號公告(如附件 6)。

(五) 環境影響評估：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14 日花環綜字第 1080016815 號函查告，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及 27 條開發行為，得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 7)。

(六) 水土保持計畫：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府農保字第 1080114670 號函查告，本案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如附件 8)。

(七) 珍貴樹木：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016007 號函查告，本案區內無珍貴樹木需列管保護(如附件 9)

(八) 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14334 號函查告，本案範圍未屬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用地(區)及聚落建築群特定專用區(如附件 10)。

(九) 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查詢，本案非屬地質敏感區(如附件 11)。

(十) 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3 月 24 日城海字第



1090002262 號函查告，本案未位於重要濕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內(如附件 12)。

(十一) 原住民保留地：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07 年 12 月 13 日吉鄉民字第 1070031065 號函及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07 年 12 月 7 日花市原字第 1070036023 號函查告，本案區內無原住民保留地或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如附件 13、14)。

(十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原行字第 1090102756 號函查告，本案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事項(如附件 15)。

(十三) 出流管制計畫：

本重劃區出流管制計畫書業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建水字第 1090189681 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 16)。

(十四) 耕地三七五租約：

1、本重劃區內吉安鄉慈勝段及慈惠段土地經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07 年 11 月 19 日吉鄉民字第 1070027777 號函查告，計有慈惠段 454、454-1、456、456-1、456-2、456-3 及 456-4 等七筆土地存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如附件 17)。

上揭土地存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通知租約雙方當事人協調；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依其同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地價補償。

2、本重劃區內花蓮市林森段土地經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07 年 11 月 2 日花市民字第 1070032277 號函查告，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如附件 18)。

(十五) 公地出租：

1、本重劃區內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0722005920 號函查告，計有慈勝段 591-5 地號、慈惠段 474-1 及 474-2 地號等三筆國有土地出租(如附件 19)。

上揭國有土地存在出租者，租佃雙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1 條規定辦理。

2、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花蓮市公所等管理土地經查均無出租之情事(如附件 20~23)。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 都市計畫沿革：

1. 本計畫區原於民國 63 年發布之「吉安都市計畫」係屬於乙種工業區，至 86 年「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時，依變更內容明細表有關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一」住宅區之附帶條件：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使得發照建築。

(2)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據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且對於現有合法工廠應妥善處理。

2. 依據前開主要計畫內容，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將該細部計畫區劃定 43 個開發單元，且在計畫書內 P15「事業及財務計畫」載明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得採開發許可或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向縣政府申請辦理，並依「住一住宅區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辦法」之規定申辦。

3. 105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載明：本計畫區細部

計畫發布實施後，區內 43 塊開發單元陸續提出申請開發，然卻因附帶條件之規定、開發負擔之比例、開發單元內民意難以統合等因素，遲至今日經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面積仍未達 10%，同時也產生捐贈之公共設施面積過小，並且大多零星分布。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俾利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並將區內之開發方式分成再發展區（住一-1、住一-2 及住一-4）與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區；住一-3）。

（二）辦理原因：

1. 民國 93 年辦理之「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至今，因附帶條件之規定、開發負擔之比例、開發單元民意難以統合等因素，致經審議通過之面積比例相對低，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長久下來，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公共設施又由開發單位捐獻，多為規模小且位置零散，如此無法確保能達到公共設施之最大功效，為妥善規劃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且減少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困難及促進本地區健全合理發展，遂將本區劃定為整體開發區，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本計畫區為吉安鄉住宅發展腹地，鄰近花蓮市中心，周邊生活機能及資源環境，配合重劃完成後之動線，不僅能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提高土地利用經濟價值及提升住宅品質，還能吸引他鄉民眾遷入定居，有效舒緩並提供市中心外溢之住宅需求。

（三）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區重劃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12,687.10 平方公尺，其公共設施項目為公園(含滯洪池一座)、廣場兼停車場、道路、綠園道及綠地兼供道路使用用地等。

（四）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25,784.97 平方公尺，重劃完成後約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313,097.87 平方公尺，預計可容納人數約 10,000 人。

本重劃區預估之重劃前平均地價為 28,100 元/m²，預期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41,000 元/m²，增值幅度約 46%。

(五) 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本區重劃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將提升地區生活機能、整體居住品質及改善街道景觀，並增進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效益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進而帶動本區域經濟繁榮，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六) 檢附重劃區航照圖(如附件 24)。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數：

(一) 本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管理機關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公 有	4	43,098.91	占總面積 10.12%
私 有	610	382,686.06	占總面積 89.88%
總 計	614	425,784.97	

備註：本表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二) 本重劃區公有土地產權及使用情形如下表，檢附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如附件 25)。

序號	管理機關	所有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目前使用情形
1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188	31,290.66	供作道路、溝渠或空地。
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66	9,868.33	供作道路或空地。
3	吉安鄉公所	中華民國	15	762.91	供作道路、溝渠或空地。
		吉安鄉	9	607.17	供作道路、溝渠或空地。
4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	6	569.84	供作道路或空地。
合計				43,098.91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之。

本重劃會徵得同意人數及其土地面積詳如表所列，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人數	申請(同意)人數		未申請(同意)人數		總面積	申請(同意)面積		未申請(同意)面積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609	363	59.61	246	40.39	382,680.64	278,776.65	72.85	103,903.99	27.15
公有土地面積：43,098.91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22,074.66 m ²				

備註：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06 年 4 月 5 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

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 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訂定本重劃區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36 平方公尺(說明：重劃區最小路寬為 5 米，依其規則屬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之寬度 3 公尺×深度 12 公尺＝36 平方公尺)，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洪○樺(慈惠段 890 地號)面積 5.42 平方公尺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二) 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重劃區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假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召開座談會，計有 147 位土地所有權人到場，由重劃籌備會說明重劃意旨、自辦市地重劃流程及效益，並和與會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見交流。檢附座談會會議記錄 1 份(如附件 26 會議紀錄)。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含原位置原面積分配)：22,074.66 平方公尺。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抵充(含原位置原面積分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檢附公有地抵充同意函。

公有土地抵充及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之面積詳列如下：

管理機關	土地所有權人	抵充面積 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備 註
國有財產署	中華民國	13,772.3 m ²	如附件 27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7,281.20 m ²	如附件 28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	10.18 m ²	如附件 29
	中華民國	563.51 m ²	如附件 30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	447.47 m ²	如附件 31

七、土地總面積：

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面積共計 43,098.91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382,686.06 平方公尺，合計 425,784.97 平方公尺。(區內無未登記土地)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112,687.10 平方公尺。

公共設施項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備 註
道路用地	38,829.32	含增設合法建物通行巷道 485.48 m ²
公園用地	14,371.07	
綠園道用地	49,413.11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用地	3,008.2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065.38	
合 計	112,68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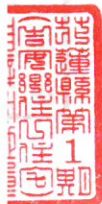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90,612.44 平方公尺

$$= 112,687.10 - 22,074.66 = 90,612.44 \text{ 平方公尺}$$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22.44 %

公共設施
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frac{112,687.10 - (22,074.66)}{425,784.97 - (22,074.66)} = \frac{90,612.44}{403,710.31} = 22.44 \%$$



九、預估費用負擔：

(一)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 目	金額 (萬元)	說 明	備 註
工程費總額			
道路工程費 (含 AC 鋪設、側溝)	33,247	1、合計 113,351 萬元。 2、詳如附件 32、33 (工程費用概估詳細表)。 3、本項費用以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及勻支處理。
交通設施工程費 (含號誌、標誌標線)	6,212		
路燈工程費	3,286		
整地工程費	13,063		
公園開闢工程費 (含植栽、園燈、運動設施)	3,593		
廣(停)開闢工程費 (含植栽、照明、停車格劃設)	1,272		
雨水下水道工程費 (含滯洪池工程)	23,767		
污水下水道工程費	27,557		
水利會圳路渠道改道工程費	1,354		
管線配合工程款 (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	15,040	詳如附件 34~36	
重劃工程管理維護費	6,420	依據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規定編列。	
空氣污染防制費	591		
小 計	135,402		
重劃費總額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58,659	本項費用依當期花蓮縣政府制定法定標準查估並公告為準。	
重劃作業費	8,010	詳如附件 37、38	
小 計	66,669		
貸款利息總額	21,919	以 111 年 4 月 15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498% 計。(如附件 39)	
合 計	223,990		

(二)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text{費用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總額} + \text{重劃費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
 &= \frac{135,402 \text{ 萬} + 66,669 \text{ 萬} + 21,919 \text{ 萬}}{41,000 \text{ 元/m}^2 \times (425,784.97 \text{ m}^2 - 22,074.66 \text{ m}^2)} = \frac{223,990 \text{ 萬元}}{16,552,122,710 \text{ 元}} = 13.53\%
 \end{aligned}$$

(三) 本重劃區貸款利率係依據中央銀行上網登載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估算，未來以實際借貸利率為準。



(四) 經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本重劃區鄰近房地交易價格，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就估價條件、價格種類、估價方式之運用及重劃價格特性等綜合評估後，預估本案重劃後之平均地價為 41,000 元/m²(實際以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通過為準)(詳如附件 40)。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begin{aligned}\text{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22.44\% + 13.53\% \\ &= 35.97\%\end{aligned}$$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於地上物查估時，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會同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在不增加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其減輕負擔原則提請理事會審議討論。

合法建物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者，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由理事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花蓮縣政府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估。

十二、財務計畫：

- (一) 重劃負擔總費用：新臺幣貳拾貳億叁仟玖佰玖拾萬元。
- (二) 財源籌措方式：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理事會或理事長向銀行或民間貸款籌措支應。
- (三) 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 (四) 現金流量分析：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萬元)											
重劃負擔總費用	工程費	135,402	-	-	-	-	-	-	68,000	52,000	15,402	-	-
	重劃費用	66,669	280	688	688	688	688	45,642	15,169	940	880	684	322
	小計	202,071	280	688	688	688	688	45,642	83,169	52,940	16,282	684	322
	貸款利息	21,919	3	16	33	50	67	646	2,255	3,955	4,819	5,031	5,044
	小計	223,990	283	704	721	738	755	46,288	85,424	56,895	21,101	5,715	5,366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	223,987	-	-	-	-	-	-	-	-	-	-	223,987
	小計	223,987	-	-	-	-	-	-	-	-	-	-	223,987
當期淨值		(3)	(283)	(704)	(721)	(738)	(755)	(46,288)	(85,424)	(56,895)	(21,101)	(5,715)	218,621

註：當期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五) 本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 54,631 平方公尺，重劃後預估地價每平方公尺 41,000 元，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 223,987 萬元，財務尚屬可行。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自 民國 106 年 4 月 起至 民國 116 年 6 月止 (詳如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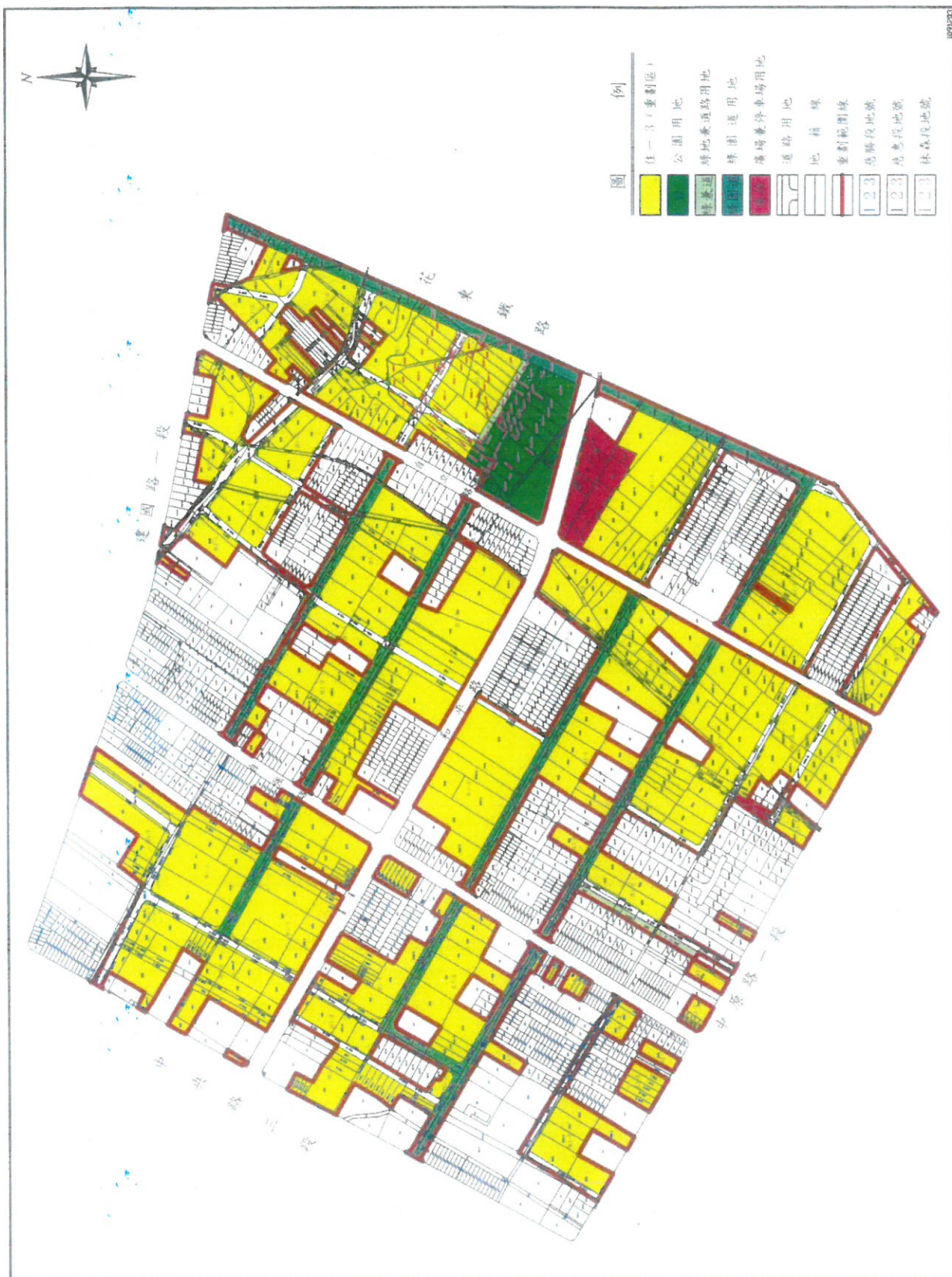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籌備會核准成立	106 年 04 月 05 日
2.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6 年 05 月 至 106 年 09 月
3.重劃會核准成立及籌編經費	106 年 11 月 28 日
4.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6 年 12 月 至 108 年 01 月
5.重劃範圍核准	108 年 04 月 29 日
6.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自 108 年 05 月 至 109 年 05 月
7.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	自 109 年 03 月 至 111 年 07 月



8.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申辦減免地價稅	自 111 年 08 月 至 111 年 10 月
9.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自 111 年 09 月 至 112 年 02 月
10.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1 年 09 月 至 112 年 02 月
11.工程施工	自 112 年 03 月 至 114 年 10 月
12.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2 年 04 月 至 112 年 12 月
1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3 年 01 月 至 113 年 12 月
14.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13 年 01 月 至 114 年 06 月
15.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14 年 01 月 至 114 年 10 月
16.申請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 114 年 11 月 至 115 年 04 月
17.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15 年 05 月 至 115 年 10 月
18.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15 年 11 月 至 115 年 12 月
19.財務結算及撰寫重劃報告	自 116 年 01 月 至 116 年 03 月
20.重劃會解散	自 116 年 04 月 至 116 年 06 月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研訂。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五、附件：

1.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公告文影本。
2.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文影本。
3.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公告文影本。
4. 重劃會核准文影本。
5. 重劃範圍核定函影本。
6. 重劃範圍核定公告文影本
7.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查告函影本。
8.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山坡地)查告函影本。
9.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珍貴樹木)查告函影本。
10.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古蹟保存區等)查告函影本。
11.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1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重要濕地範圍)查告函影本。
13. 吉安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或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查告函影本。
14. 花蓮市公所(原住民保留地或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查告函影本。
1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查告函影本。
16. 花蓮縣政府水利科(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影本。
17. 吉安鄉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查告函影本。
18. 花蓮市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查告函影本。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公地出租)查告函影本。
20. 花蓮縣政府土木科(公地出租)查告函影本。

21. 花蓮縣政府地權科(公地出租)查告函影本。
22.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公地出租)查告函影本。
23. 花蓮市公所財政課(公地出租)查告函影本。
24. 重劃區航照圖
25. 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26. 座談會會議紀錄。
2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公有土地抵充)函及抵充清冊。
28. 花蓮縣政府土木科(公有土地抵充)函及抵充清冊。
29.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公有土地抵充-鄉有地)函及抵充清冊。
30. 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公有土地抵充-國有地)函及抵充清冊。
31. 花蓮市公所建設課(公有土地抵充)函及抵充清冊。
32. 工程費用概估詳細表。
33. 道路標斷面示意圖。
34. 中華電信管道埋設預算查告函影本。
35.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管路工程預算查告函影本。
36. 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辦設計及監造作業估算費用查告函影本。
37. 重劃作業費分析表。
38. 委託法人辦理執行重劃業務人員組織。
39. 111 年 4 月 15 日中央銀行之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40. 重劃計畫書報核階段重劃前後地價預估分析。

